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610388 《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5,406,002.05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55,565,727.28
募集资金余额	125,570,797.95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66,190.8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7,436,988.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 6	2015.5. 22	120,245,200.00	551,479.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 6-1			68,000,000.00	定期
浙江绍兴瑞丰 农村商业银行 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2015.5. 22	40,000,000.00	34,437.66	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 926	2015.5. 22	60,731,600.00	1,418,628.95	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 248			1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 240			1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400585 233			1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600585 223			1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500585 216			5,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100585 207			3,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 790			485,693.92	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2900512 442			1,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400512 448			1,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200512 459			1,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900512 464			1,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杭州 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 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3600512 434			5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 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物流 有限公司	510401040007885			4,446,748.97	活期
合 计				220,976,800.00	127,436,988.7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主体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主体变更情况。

六、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840,274.77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6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9,54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 目	否	12,024.52	12,024.52	1055.53	4,771.48	39.68%		尚在建设期		否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否	6,073.16	6,073.16	6.63	770.95	12.69%		-76.85		否
3.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 目	否	4,000	4,000	0	3,998.17	99.9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97.68	22,097.68	1062.16	9,540.60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062.16	9,540.6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于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爱建证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无情况	无